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3081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1315号)的公告

广州乃大贸易有限公司、胡杰、杨红梅:

经查明,广州乃大贸易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,我局依法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,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1315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1315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9月9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1315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乃大贸易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CW3EC7K）、胡杰、杨红梅：

经查明，广州乃大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申请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时冒用申请人的身份信息，存在提交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信息》等虚假材料取得设立（开业）登记的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“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”截图》、2019年7月23日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档案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乃大贸易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登记（备案）“杨红梅”为监事的事项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，电话：

020-38805613)提起行政复议;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(地址: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,电话:020-37890836)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4年9月9日

